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列名受支付公益團體 方案申請須知

壹、依據

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辦理(104 年 7 月 14 日公布施行)。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接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之對象以公益團體為限：應為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設立之社會團體，且在彰化地區服務著有成效者。
- 二、在本署轄區內，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務部法律宣導、扶助有關之上開機構及團體，得為本署補助款優先支付之對象。(請參考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4 條補助款用途)
- 三、須向本署提出完整之方案計畫。

參、申請及審查時程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 **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止** 前將申請資料送達本署並同時進行初審。
- 二、審查時間：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間** 進行實地審查、書面審查及決審等作業。
- 三、決審結果：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肆、申請方式

應以正式公文檢具方案執行計畫書及下列文件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署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表 A)
- 二、方案送件檢查表 (表 B)。
- 三、執行計畫書：一式二份
 - (一)組織資料：(地方自治團體申請免附)
 - (1) 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
 - (2) 該團體之統一編號(表 C)。
 - (3) 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表 C)。
 - (4)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
 - (5) 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表 C)。

(6) 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

(7) 機構內如有本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 G)。

(二)活動方案資料：

(1) 方案經費預算書(表 D，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項目編列方式請參考附件基準表)。

(2) 方案邏輯模式架構(表 E)。

(3) 方案詳細計劃書。

(4) 前曾受本署補助之延續性方案，請依前次期末查核所列建議事項，另行列出說明本次申請計畫之改善方針。

伍、申辦流程

- 一、收件後，由本署審查小組人員針對申請方案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初審，未完備者，限期補件，逾期未補，則駁回申請，並查詢方案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
- 二、通過初步審核者，由本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與提供意見，依複審需求邀請申請機構派員至本署進行口頭報告，或實地前往機構查訪，並將審核結果提交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進行決審。
- 三、決審結果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通過申請者應由該機構之代理人簽署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

陸、其他事項

- 一、方案經費編列請參考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項目基準表」。
- 二、經本署審查合格之受支付對象，應按申請計畫執行，並按季(第一季：3月底前、第二季：6月底前、第三季：9月底前、第四季：11月底前)將相關核銷單據函送本署核銷(核銷專用表單見表 F)，經費不得互為勻支或抵用。
- 三、申請之相關表格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緩起訴暨認罪協商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區內下載當年度最新版表格。
- 四、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執行秘書林慧真檢察事務官，聯絡電話：04-8357274 轉分機 620

郭千華觀護人，聯絡電話：04-8357274 轉分機 647